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通知情况

根据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8 号）。

二、增加临时提案情况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矿业”）发来的《关于提请增加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将《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和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购售电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储能柜设备租赁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和债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购售电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储能柜设备租赁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色矿业持有 101,92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3%，具有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

案的资格。

经公司董事会对中色矿业提请将《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和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购售电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储能柜设备租赁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审核后认为：提案的提案人中色矿业具备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提交程序合法，且上述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情况说明

除了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8 号）中列明的其他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调整后的通知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临时提案后）》（公告编号：2025-027 号）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